

证券代码：002027

证券简称：分众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/股，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2022年10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上月末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